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 定發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 七日。

為協助產業界解決所面臨之問題、調整產業規模及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同時有助於縮減我國總噸位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船隊,爰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解決第二級鰹鮪圍網漁船建造後,難以取得第一級鰹鮪圍網漁船 規模級別汰建資格之問題,增訂以第二級鰹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建 造新船後總噸位二千以上者,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 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 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二、為精簡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漁船船隊規模,並解決配額不足分配之問題,修正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得以不同洋區之汰建資格補足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 三、修正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之漁船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規定;增訂改造後之漁船符合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起居艙規定者,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另增訂改造後總噸位未滿二百之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經航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量船圖不符,於配置七項設備後,得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及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及調整產業規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四年間配合政策申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體者,分別依申請年度給予延長十五年、十二年及九年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因應目前造船界缺工缺料,為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修正漁船 建造期限,由二年延長至五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 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 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 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
 - 一、第一級:總長度八 十公尺以上且總噸 位二千以上。
 - 二、第二級:總長度五 十公尺以上未滿八 十公尺且總噸位七 百以上未滿二千。
 - 三、第三級:總長度未 滿五十公尺且總噸 位二百以上未滿七 百。
 - 四、第四級:總長度未 滿五十公尺且總噸 位未滿二百。

各級別鰹鮪圍網漁 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 不得分割為數艘。較小 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不得合併汰建為較大級 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依第一項規定建造 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 舊噸數為原汰換漁船之 、舊噸數,建造後魚艙 總容積不得高於原汰換

- 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 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 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 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
 - 一、第一級:總長度八 十公尺以上且總噸 位二千以上。
 - 二、第二級:總長度五 十公尺以上未滿八 十公尺且總噸位七 百以上未滿二千。
 - 三、第三級:總長度未 滿五十公尺且總噸 位二百以上未滿七 百。
 - 四、第四級:總長度未 滿五十公尺且總噸 位未滿二百。

各級別鰹鮪圍網漁 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 不得分割為數艘。較小 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不得合併汰建為較大級 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因目前我國無第一級 鰹鮪圍網漁船,導致 第二級鰹鮪圍網漁船 於建造後,其總噸位 二千以上者, 難以取 得第一級鰹鮪圍網漁 船之汰建資格,並影 響其漁業執照之換 發,且為有效精簡總 噸位未滿一百漁船船 隊規模,爰增訂第五 項,明定此類漁船應 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 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 延繩釣漁船之汰建資 格,補足總噸位超過 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 汰舊噸數。
- 四、考量允許第二級鰹鮪 圍網漁船於建造後, 其總噸位二千以上者 得依修正條文第五項 規定補足總噸位超過 二千部分差額之二倍 汰建噸數,係為解決 實務上所面臨之問 題,該建造完成之漁 船於日後汰建時,並 不當然取得第一級鰹 鮪圍網漁船規模級別 之汰建資格,爰增訂 第六項,明定其汰建 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 取得之汰建資格相 同。

漁船之魚艙總容積。

以第二級鰹鮪圍網 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 後總噸位二千以上者, 應以一艘以上曾取得遠 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 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 足總噸位超過二千部分 差額之二倍汰舊噸數。

前項建造完成之漁 船於日後汰建時,汰建 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 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 二、應有另二艘以上曾

- 二、包含二艘以上曾取

-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說明如下:

第一項漁船漁業證 用預漁船漁業 不得起過原汰換漁船 不 其超過原汰換漁 百 百 是 其 即 中 華 民 四 日 修 記 已 年 十 二 月 業 證 照 登 記 之 船 員 人 數 加 三 人。

第一項建造完成之 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 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 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第一項建造完成之 漁船日後汰建時,汰建 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 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 -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 力、增加船體浮 力、穩定度,以提 升安全性之結構 物。
 -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 數量。

漁船經改造後,超 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 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

- -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 力、增加船體浮 力、穩定度,以提 升安全性之結構 物。
 -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 數量。
 -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 改造後,其改造後、 變更總長, 度、船深, 量所增加之頓位未 超過二分之一, 類位二分之一,

漁船經改造後,超 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 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總噸位二十以下之漁 船,因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致改 造後總噸位超過二十 者,依現行第二項但 書規定,仍需取得改 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 資格,經考量實務 上, 總噸位二十以下 之漁船,亦有基於作 業需求, 而為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之改造,致改造後總 噸位達二十以上之情 形,其應比照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 漁船,免取得改造後 規模級別之汰建資 格,爰修正第二項但 書規定。
- 三、第三項分款規定,說 明如下: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一、取得改造後規模級 別之汰建資格,並 得保留原漁船汰建 資格。
- 二、改造後之漁船符合 起居艙規定者,免 取得改造後規模級 別之汰建資格;其 應補足之汰舊噸 數,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

 - (二)應另有二艘以 上曾取得遠洋 漁業作業許可 之鮪延繩釣漁

-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應 取得改造後規模級 別汰建資格之規 定,移列至第一 款。
- (三)因總噸位二十以上 未滿一百從事遠洋 漁業之鮪延繩釣漁 船改造後,致總噸 位一百以上或總長 度二十四公尺以上 者,須取得改造後 規模級別之汰建資 格,始得換發漁業 執照。考量目前我 國總噸位一百以上 未滿二百鮪延繩釣 漁船汰建資格零 艘,總噸位二百以 上鮪延繩釣漁船汰 建資格僅六艘,存 在難以取得此規模 級別汰建資格之情 形,為協助產業界 解決所面臨之問 題,同時有助於縮 減我國總噸位未滿 一百之鮪延繩釣漁 船船數,當總噸位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從事遠洋漁業之鮪 延繩釣漁船,有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及該二款以外之 改造, 導致改造後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 總長度超過二十四 公尺,無法取得改 造後規模級別之汰 建資格,而其改造 後之漁船符合現行 條文第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起居艙規定 者,免取得改造後

船汰建資格。 其餘應以曾取 得遠洋漁業作 業許可之鮪延 鑑釣漁船賸餘 汰舊 噸 數補 足。

(三)未依前二目規 定取得汰建資 格者,應以曾 取得遠洋漁業 作業許可之鮪 延繩釣漁船賸 餘汰舊噸數, 補足差額之一 點六倍汰舊噸 數。

- 一、配置符合飲用之淡水造水系統。 水造水系統。
- 二、配置無線網路(Wi-Fi)系統。
- 三、配置漁船攝錄影系 統。
- 四、漁船上每位船員須 配置臥鋪,規格為 長度不得少於一百 八十公分、寬度不 得少於七十公分。
- 五、漁船上每位船員須 配置至少一件充氣 式救生衣。

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定明其應補 足之汰舊噸數,爰 增訂第二款。

- 四、實務現況存在從事遠 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 船未取得改造後規模 級別之汰建資格,即 先行完成改造,且其 改造後總噸位未滿二 百,為解決此問題並 輔導該等漁船符合相 關法 今規定,倘其於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經航 政機關確認與原始丈 量船圖不符,足認其 確有改造事實,且配 置符合所列七項相關 設備規定者,得免取 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 汰建資格,並定明其 應補足之汰舊噸數, 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 規定辦理,爰增訂第 四項。
- 五、為明確依第三項第二 款及第四項規定改造 完成之漁船日後汰建 時,其汰建資格之規 模級別,爰增訂第五 項。

六、臥室配置之照明系 統,應符合船舶設 備規則規定。

七、配置至少一間廁所 及衛浴設備。

依第三項第二款及 前項規定改造完成之漁 船日後汰建時,汰建資 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 之汰建資格相同。

- 第十九條 汰建資格自漁 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 效。但於下列期間內申 請漁船解體,並於核准 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解 體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 年七月七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汰建資格自漁船解 體滅失之日起十五 <u>年內</u>有效。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汰建資格自漁船解 體滅失之日起十二 年內有效。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汰建資格自漁船解 體滅失之日起九年 內有效。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獲准原經營漁業種類 汰建資格者,自獲准之 日起三年內有效。

第十九條 汰建資格自漁 船滅失之日起三年內有 效。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獲准原經營漁業種類 汰建資格者, 自獲准之 日起三年內有效。

- 一、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 及調整產業規模,於 一百十二年至一百十 四年間配合政策申請 漁船解體,並於核准 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解體者,分別依申請 年度給予延長十五 年、十二年及九年之 汰建資格,爰增訂第 一項但書。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之漁船,應於核准之日 起五年內建造完成申請 漁業證照。逾期者,原 核准失效。

漁船於核准建造期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建造 第二十六條 經核准建造 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 年內建造完成申請漁業 證照。逾期者原核准失 效。但船殼已建造完成 並已購妥主、副機等主

-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現行汰建資格及賸 餘汰舊噸數有效期 限,係自漁船滅失 或核准保留之日起 算,為求體例一

限屆滿前,因故無法建 造或與他船合併建造 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後,移轉他人或 與他船合併繼續建造; 其建造期限如下:

- 一、移轉他人者:以經 主管機關原核准之 建造期限為限。
- 二、與他船合併建造 者:以合併建造漁 船中,經主管機關 原核准之最長建造 期限為限。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二年七月五日修正 施行前,漁船許可建造 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於 原核准之日起五年內建 造完成申請漁業執照。 要設備者,得於二年期 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 建造期限。

- (二)後段規定酌作標點 符號修正。
- (三)現行但書規定係考 量船殼已建造完 成,並已購妥主、 副機等主要設備之 建造中漁船,其已 具備漁船之主體結 構及主要設備,為 避免其因故無法於 原核准期限內完成 建造,影響船主權 利,爰給予延長一 年建造期限之緩衝 期。而修正後第一 項前段所定漁船之 建造期限既已延長 至五年,船主應有 充足之期間完成漁 船建造,無再為但 書規定之必要,爰 予删除。

,
項以另一艘以上遠洋
漁船汰建資格補足汰
舊噸數。倘因與他船
合併建造,致規模級
別變更者,應依第十
五條、第十五條之
二、第十五條之六等
相關規定辦理,併予
教明。
三、為避免爭議,明定本
準則修正施行前,漁
船許可建造期限未屆
滿者,其建造期限為
自原核准之日起算五
年,爰增訂第三項。
至本準則修正施行
前,漁船許可建造期
限已屆滿者,該許可
本即因期限屆滿而失
其效力,併予敘明。
<u> </u>